

2-29

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

(2025 年示范文本)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售电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售电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一、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且在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交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本方已充分理解有关的电力交易规则，完全清楚电力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认同成交结果，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并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后果。

三、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并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4.4条）。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不含煤电容量电价，煤电容量电价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分摊。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煤电容量电价相关政策，乙方应向甲方准确传达，不得利用信息不对称误导甲方，推高甲方用电成本；甲方需重点关注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对到户电价的影响，在签订合同前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评估叠加煤电容量电价等各类费用后的购电成本。

1.2 本合同双方若与发电企业签订多年PPA购电协议，双方需综合考虑甲方绿电实际需求，综合衔接多年PPA、年度、月度及月内绿电交易电量占比及价格，统筹约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绿电交易零售价格。

1.3 零售用户应参照交易平台披露的往期批发市场价格参数，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用于补偿乙方在批发市场承担的偏差费用，零售用户应结合零售价格和偏差情况，合理选择采用“售电

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2.2.3 保证在被代理周期内不再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代理购电协议或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已签订的多年PPA协议中关联的售电公司，须与本合同生效期内的乙方一致。如需更换售电公司，需同步调整PPA和本合同中的售电公司，保持两者一致。

2.2.4 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如已签订的合同未履行完毕，需与乙方协商解除《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等，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3 乙方的权利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2.4 乙方的义务

2.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甲方及时准确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地有关电力零售套餐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3 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以及当乙方因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或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强制退出市场时，处理已签订但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4.4 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新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新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2.5 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则要求执行。

第三章 零售套餐交易信息

甲乙双方通过签订零售套餐，对零售交易的合同电量电价（包括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偏差电量电价、电能量价格上下限进行约定。甲乙双方交易周期及电量、电价等参数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1 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

3.1.1 电能量价格

合同均价 $P_{\text{绿售}}$ 作为联动基准。 $P_{\text{绿浮}}$ 可以为正值、零、负值。当签约售电公司未签订绿色电力批发合同时， $P_{\text{绿基}}$ 默认取值调整为 $P_{\text{绿批}}$ 。

$$P_{\text{绿}} = P_{\text{绿基}} + P_{\text{绿浮}}$$

F 比例分成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text{绿合}}$ ，在约定固定价格 $P_{\text{绿固}}$ 的基础上，将固定价格 $P_{\text{绿固}}$ 与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text{绿批}}$ 之间的差值，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 $K_{\text{绿}}$ 传导至零售用户。当上述差值为正时，比例 $K_{\text{绿享}}$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享，差值为负时，比例 $K_{\text{绿担}}$ 由零售用户承担， $K_{\text{绿}}$ (包括 $K_{\text{绿享}}$ 、 $K_{\text{绿担}}$) 取值范围为 0 至 1。

$$P_{\text{绿}} = P_{\text{绿固}} - (P_{\text{绿固}} - P_{\text{绿批}}) \times K_{\text{绿}}$$

3.2.2 环境价值及补偿

绿色电力零售交易中环境价值 $P_{\text{绿环}}$ 按该零售用户对应绿色电力批发合同的环境价值传导形成。绿色电力批发合同与零售合同对应关系由售电公司提交，形成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零售用户的环境价值结算电量取发电企业对应上网电量、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与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的最小值。

当零售用户环境价值结算电量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text{绿合}}$ 出现差值时，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采用“互相不补偿”或“互相补偿”方式进行结算。若采用“互相补偿”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text{绿补}}$ 计算环境价值补偿费用。 $P_{\text{绿补}}$ 参考范围为 0-20 元/兆瓦时。

当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小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text{绿合}}$ 时，零售用户需对偏差部分按照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text{绿补}}$ 向售电公司进行补偿。当发电企业对应上网电量、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小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text{绿合}}$ 时，售电公司需按偏差量较大值以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text{绿补}}$ 向零售用户进行补偿。

3.2.3 绿色电力封顶总价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根据需要，可自愿约定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text{绿封总}}$ (即电能量价格与环境价值之和的上限)，当零售用户按照绿色电力套餐计算的电能量价格与环境价值之和超过 $P_{\text{绿封总}}$ 时，零售用户按照绿色电力套餐计算的电能量价格取值为 $P_{\text{绿封总}}$ 减去环境价值 $P_{\text{绿环}}$ 。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text{绿封总}}$ 须大于等于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 $P_{\text{绿}}$ 。

3.4 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3.4.1 零售用户向售电公司结算的费用包括电能量电费、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其中电能量电费包括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费、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费、偏差电量电费。其中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为电能量电费除以用电量。

3.4.2 为抵御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鼓励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约定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P_{\text{上限}}$ 及 $P_{\text{下限}}$ 。

3.4.3 当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高于上限价格 $P_{\text{上限}}$ 时，按照上限价格 $P_{\text{上限}}$ 执行，当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低于下限价格 $P_{\text{下限}}$ 时，按照下限价格 $P_{\text{下限}}$ 执行。

第四章 零售结算

4.1 甲方实际用电量以电网企业按约定的抄表周期抄录并推送至交易中心的电量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电能计量点（或营销户号）发生变更，甲方应自主及时完成营销业务系统以及交易平台的信息变更。

4.2 交易中心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及《北京市电力直接交易结算指引》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零售套餐结算参数，按月开展零售市场线上结算并出具结算依据。

4.3 按照北京市 2025 年年度交易方案，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在“北京燃煤基准价 $\pm 20\%$ ”范围内形成，即 287.84 至 431.76 元/兆瓦时之间。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按套餐形成的常规电力电能量价格 $P_{\text{常}}$ 及 $P_{\text{常固}}$ ，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 $P_{\text{绿}}$ 及 $P_{\text{绿固}}$ ，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P_{\text{上限}}$ 、 $P_{\text{下限}}$ ，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均应在上述范围内。例如，当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约定 $P_{\text{上限}}$ 时，零售用户最终向售电公司支付的电能量价格 P 为 $P_{\text{计算}}$ 、 $P_{\text{上限}}$ 、431.76 元/兆瓦时三者的最小值；若未约定 $P_{\text{上限}}$ ，零售用户最终向售电公司支付的电能量价格 P 为 $P_{\text{计算}}$ 、431.76 元/兆瓦时两者的较小值。

4.4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甲方（各时段）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电能量价格按双方约定的零

5.4 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5.4.1 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电力交易规则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或退出电力市场；

5.4.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4.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5.4.4 被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授权的单位、司法机关列入不良信用单位。

第六章 违约和赔偿

6.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6.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4 违约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二违约赔偿条款执行。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附件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同意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

签署页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0.20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61号



邮编:100043

联系人:王洁琼

电话:

18513032913

乙方(售电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0.20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地盛北街2号院9号楼

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洋

电话:

13911501561

附件二：

北京市电力零售结算参数表（2025年）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售电公司）：（盖章）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周期：2025年10月 至2025年12月		签约日期：2024.10.20		
1. 零售套餐价格参数 （单位：元/兆瓦时，保留2位小数）				
类别	参数名称	约定取值	取值范围	
1.1 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三选一）	A 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常固}$	- $287.84 \leq P_{常固} \leq 431.76$	
	B 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常基}$	-	$P_{常批}$ 或 $P_{常售}$
		浮动价格 $P_{常浮}$	-	$287.84 \leq P_{常基} + P_{常浮} \leq 431.76$
	C 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常固}$	-	$287.84 \leq P_{常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常享}$	-	$0 \leq K_{常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常担}$	-	$0 \leq K_{常担} \leq 1$
1.2 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三选一）	D 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绿固}$	415.00 $287.84 \leq P_{绿固} \leq 431.76$	
	E 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绿基}$	-	$P_{绿批}$ 或 $P_{绿售}$
		浮动价格 $P_{绿浮}$	-	$287.84 \leq P_{绿基} + P_{绿浮} \leq 431.76$
	F 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绿固}$	-	$287.84 \leq P_{绿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绿享}$	-	$0 \leq K_{绿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绿担}$	-	$0 \leq K_{绿担} \leq 1$
	（选填）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绿补}$		-	参考值 $0 \leq P_{绿补} \leq 20$
	（选填）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绿封总}$		420.00	$P_{绿封总} = \text{电能量价格} + \text{环境价值}$ $P_{绿封总} \geq P_{绿}$
1.3 偏差电量电价（二选一）	售电公司全担偏差	是	选择全担填“是” 选择共担填“否”	
	零售用户共担偏差，共担比例 $G_{共担}$	-	$0 < G_{共担} \leq 1$	
1.4 电能量价格上下限（选填）	电能量价格上限 $P_{上限}$	-	$287.84 \leq P_{上限} \leq 431.76$	
	电能量价格下限 $P_{下限}$	-	$287.84 \leq P_{下限} \leq 431.76$	